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80,764.63元，当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717,725.75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70,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03,400.0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